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格式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北京市顺义区裕龙第二学校）的（体卫-小学生实践活动02包（项目编号：11011326210200027545-XM001）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裕龙第二学校学生信息素养活动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北京领麟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56.4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.49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领麟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8月18日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